

债券代码：143720

债券简称：18 联泰 0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的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720；债券简称：18 联泰 01）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提前兑付回售后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联泰 01
- 3、债券代码：143720
- 4、发行主体：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1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0.50 亿元。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共计 5 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100 元/张

4、每千元兑付净价：1000.000 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1000.000+7.00\%*5/365*1000=1000.959$ 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到期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9、债券兑付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三、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联泰 0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金和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金和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金和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天山路1号

联系人：林卓群

联系方式：0754-88846802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张超磊

联系方式：010-6622913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 瑛、安弘扬

联系方式：021-68870114、021-38874800-8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